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6〕7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利专项 2026 年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水利专项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6〕206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转下达水利专项 2026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283 号），现下达水利专项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水利项目建设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283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水利专项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

附件

水利专项2026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27160	
南平市合计				420	
1	南平市	建阳区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后山水库）	30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2	南平市	浦城县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黄莲塘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三明市合计				240	
3	三明市	泰宁县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茅坑垅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4	三明市	沙县区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罗坑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宁德市合计				360	
5	宁德市	蕉城区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钟洋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6	宁德市	柘荣县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后垅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7	宁德市	古田县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嵩溪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龙岩市合计				17400	
9	龙岩市	上杭县	福建省2026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石砌水库）	12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10	龙岩市	市本级	福建省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	17280	2130305—水利工程建设
莆田市合计				8740	
11	莆田市	市本级	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	8740	2130399—其他水利支出